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06年4月19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7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7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耿留琪先生为华夏银行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耿留琪先生简历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4月21日

附件：耿留琪先生简历

耿留琪，男，1951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、青岛电业局局长助理、副局长、北京英大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、山东鲁能投资公司总经理、山东鲁能金穗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、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